

## 民事法判解

## 不適用民法第906條之1的特定物權

#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原訴字第28號民事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何者為民法物權編所未規定之法定物權？

- (A)法定不動產役權
- (B)法定抵押權
- (C)法定地上權
- (D)法定權利質權

答案：A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，意思一致，而對於非必要之點，未經表示意思者，推定其契約為成立，關於該非必要之點，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，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。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。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，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。其一部已移轉者，得就其未移轉之部分撤銷之。依法律規定、習慣或法律行為，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，基於其共同關係，而共有一物者，為共同共有人。前項依法律行為成立之共同關係，以有法律規定或習慣者為限。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，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民法第153條、第71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、第827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土地登記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之。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：一、土地總登記。二、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。三、因繼承取得土地權利之登記。四、因法院、行政執行分署或公正第三人拍定，法院判決確定之登記。五、標示變更登記。六、更名或住址變更登記。七、消滅登記。八、預告登記或塗銷登記。九、法定地上權登記。十、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回復所有權之登記。十一、依土地法第17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0條第3項、第73條之1、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、第37條或祭祀公業條例第51條規定標售或讓售取得土地之登記。十二、依土地法第69條規定

更正之登記。十三、依土地法第133條規定取得耕作權或所有權之登記。十四、依民法第513條第3項規定抵押權之登記。十五、依民法第769條、第770條或第772條規定因時效完成之登記。十六、依民法第824條之1第4項規定抵押權之登記。十七、依民法第859條之4規定就自己不動產設定不動產役權之登記。十八、依民法第870條之1規定抵押權人拋棄其抵押權次序之登記。十九、依民法第906條之1第2項規定抵押權之登記。二十、依民法第913條第2項、第923條第2項或第924條但書規定典權人取得典物所有權之登記。二十一、依民法第1185條規定應屬國庫之登記。二十二、依直轄市縣（市）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調處結果之登記。二十三、法人合併之登記。二十四、其他依法律得單獨申請登記者。土地登記規則第26至27條亦有明定。

### 【爭點說明】

#### (一)不動產役權：

不動產役權，在於供他人不動產之通行、汲水等便宜之用（民法851）故具有相當之從屬性，依民法第853條規定：「不動產役權不得由需役不動產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權利之標的物。」

#### (二)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：

抵押權不能脫離其所擔保之債權被單獨加以移轉。且民法上無由以抵押權再為他人設定抵押權之理。只能由債務人以對第三債務人所享有，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為標的，對債權人設定一般之權利質權，而由債權人依照一般權利質權法則，實行其質權。法定抵押權部分亦同。

#### (三)土地法上之耕作權（土地法第133條）：

土地法第133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耕作權不得轉讓。但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人，不在此限。」

耕作權最終目的在使承墾人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，係過渡之權利，故無法有民法第九〇六條之一規定之適用。

#### (四)水權、礦業權及漁業權在內之準物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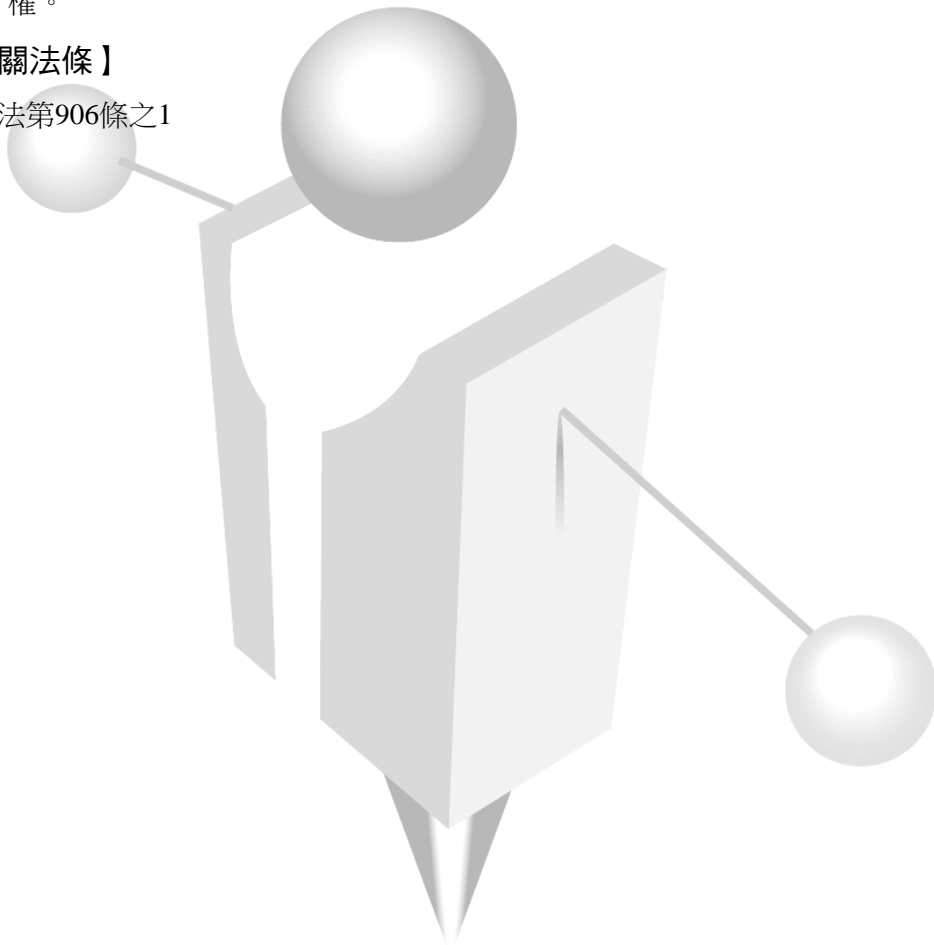
漁業權中之定置漁業權及區劃漁業權（漁業法第24條）及礦業權中之採礦權（礦業法第10條）得設定抵押權，水權則只能與水利事業一併加以讓與繼承或移轉（水利法施行細則第20條），單獨設定抵押權者法所不許。

質權標的之債權，若有為漁業權中之定置漁業權、區劃漁業權及礦業權中之採礦權之讓與者，因此所成立之權利質權仍有效發生，但對於無法單獨供抵

押之水權及漁業權中之專用漁業權，則無法由質權人主張並登記其為抵押權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906條之1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